

# 买到9瓶假茅台 10倍索赔被驳回

## 一审法院:假酒不能证明质量不合格 二审判决: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单价2688元一瓶  
9瓶茅台被鉴定为假酒

2020年12月14日,虽然已经过去一年多时间,可是一提到买到假茅台一事,36岁的甄先生心情总是难以平复。

甄先生老家河南,在四川生活多年,平时工作主要是重庆、南部县两地跑。“因为假茅台酒这事,我前前后后诉讼费花了不少,并不是为赔偿的事,我要的是个公平公正。”

2019年11月下旬,临近年底,甄先生在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一家比较大的特产店购买了3瓶茅台酒,准备用于赠送朋友以及聚餐等。

“当时担心买到假酒,所以就选择了一家比较有名的特产店购买,价格比其他地方稍微便宜一点。记得三瓶茅台酒一共花了8064元,也开了小票。”甄先生回忆,隔了几天,他再次购买了6瓶茅台,共计花费16128元,这次他要求商家在小票上盖了章。

“两次买酒的时候都想开发票,但商家说没发票了。第二次买酒时,商家盖的是其他商贸部的章,当时我还问过为什么盖的是其他商贸部的章,商家说是一家店。”

先后买了9瓶茅台酒后,甄先生并未着急打开,而是把酒都放在车内。一段时间后,在重庆市一次聚餐时,甄先生特地拿出茅台酒打算一同与朋友品尝,然而没想到的是,当他打开茅台酒外层纸包装时,朋友表示,他可能买到了假酒。

“当时我第一反应是不可能,可朋友看完酒盖、酒身等位置后,怀疑是假酒,所以我拨打了贵州茅台酒厂400电话询问。”甄先生说,在电话中,茅台酒厂工作人员称,公司不接受个人鉴定,若想鉴定酒的真假,必须要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后,由市场监管部门委托茅台酒厂进行鉴定。于是甄先生便向南部县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了反映。

甄先生表示,他拿着9瓶茅台酒到达南部县市场监管局,一同到场的还有他联系的当地茅台酒厂打假员。“鉴定结果显示,通过外观辨认,我买的9瓶茅台酒与贵州茅台酒厂生产的茅台酒外包装特征不符,属于假冒注册商标产品。”甄先生称,当天,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

2019年底,甄先生在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一家商店内,花2万余元购买了9瓶茅台酒,结果发现全是假酒。事后,甄先生选择起诉商家,要求退还货款并按购货款10倍赔偿。

近日,南部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涉事商家退还货款,但驳回了甄先生10倍赔偿的诉求,理由是“无证据证明案涉茅台酒质量不合格。无奈之下,甄先生选择上诉。如今,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定,裁定撤销原判并发回重审,对此甄先生表示,他要维权到底。”



当事人说其朋友通过看瓶身标志和瓶盖,怀疑是假酒。



贵州茅台酒厂出具的辨认(鉴定)书。受访者供图

人员对商家进行了检查,但在商家内并未发现其余茅台酒,市场监管部门对9瓶茅台酒进行了封存。

商家称遇到职业打假人  
买家认为这是逃避责任借口

甄先生向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提供了手中掌握的证据、材料等。在两份由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辨认(鉴定)表中辨认(鉴定)表结论为:“通过外观辨认(鉴定),送辨样品与我公司出厂产品外包装特征不符,非我公司生产,属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

而在南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投诉举报人甄先生的投诉基本属实,要求涉事商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涉嫌侵权的9瓶53度飞天茅台酒,同时对商家处罚款30000元。

在该事件中,甄先生一直希望可以得到公正合理的判决。12月14日,记者联系到被告商家,说明采访意向后,被告人表示信号不好,“这里没声音”。挂断电话后,记者又多次联系该被告人,电话要么直接被挂断,要么就是无人接听。

之后,记者联系到该被告方代理律师,在询问茅台酒官司一事时,被告代理律师表示,现在在忙,有空了联系。然而,截至发稿前,被告方代理律师并未回电。

不过,一审判决书显示,被告方称,对于原告甄先生先后购买的9瓶茅台酒以及涉事茅台酒系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予以认可。

该被告方认为,向原告甄先生所售茅台酒系帮朋友寄卖,能说明所售商品的来源,在寄卖时审查符合该酒的相关产品信息,未在寄卖行为中获利。同时,原告不是真正的消费者,其以牟利目的知假买假,系职业打假人,且原告购酒后未饮用,被告方所售茅台酒未对原告造成身体上的伤害,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方所售茅台酒系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可由商标权人另案主张权利;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并不必然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原告未举证证明所售茅台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原告主张的十倍赔偿款不应得到支持。

对于职业打假人的说法,甄先生向记者表示,“这是被告想逃避法律责任的借口,在被告的眼里只要买到假货想要维权的就是职业打

假人,不维权的就是消费者。”

当事人拒绝了调解  
希望得到公平公正判决

之后甄先生接到市场监管部门电话,询问他是否同意调解,甄先生予以拒绝。

甄先生决定起诉,并将买酒小章上显示的商贸部和实际购买茅台酒的商贸部一同告上法庭,退还货款并要求以购货款的10倍予以赔偿。

“起诉后,商家要求对茅台酒进行了二次鉴定,鉴定结果同样为假冒注册商标产品。”甄先生告诉记者,在审判过程中,法官曾询问过他,是否选择一家拥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酒的质量进行鉴定,但他觉得既然茅台酒厂已将9瓶茅台酒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产品,于是没有同意。

“今年8月初,南部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我买的酒是假冒注册商标产品,退还购货款2.4万余元,但对于赔偿10倍的诉求予以驳回,理由是无证据证明案涉茅台酒质量不合格。”甄先生说,对于一审判决结果,他产生了质疑也感到不公平,于是在8月底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0年11月初,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结果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撤销原判,发回南部县人民法院重审。

在该案中,驳回原告甄先生10倍赔偿诉求的原因是关注的焦点之一,就此12月14日记者联系到审理该案件工作人员,但并没有得到回应。在判决书中,一审法院认为,甄先生仅举证证明案涉茅台酒系假冒注册商标产品,产品标签与产品本身不符,但无证据证明涉案茅台酒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故对甄先生要求商家承担10倍赔偿的责任诉求不予支持。

正在等待重审的甄先生表示,这件事已经耗时一年之久,他所购买的茅台酒经鉴定为假酒,作为执法、司法等部门应该予以处罚,与此同时作为消费者的他,也希望得到公平、公正的判决。“这件事我肯定会继续追下去,不管花多少时间,花多少钱,我会讨个说法,我相信法律。”甄先生说。

### “百香果女孩”案再审

## 奸杀10岁女童的他在庭上比划枪毙自己

15日上午,备受关注的广西“百香果女孩”遇害案由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在钦州灵山县法院开庭再审,将择期宣判。2018年,被告人杨光毅强奸一名10岁女童致其死亡,一审被判死刑,二审改判死缓。女童母亲随后提出申诉。今年11月11日,中国最高法院宣布,决定指令广西高院对杨光毅强奸案再审。

“有证据显示,他还猥亵过其他女孩”

综合北京《新京报》、重庆上游新闻报道,本月15日9时许,案件在广西高院开庭审理,受害女童的母亲和舅舅到达法院,但因情绪激动中途退庭。

女童母亲陈礼言说,自己在庭审现场情绪比较激动,在现场曾晕倒,经过救治之后,已无大碍。女童的舅舅陈天传表示,女童妈妈自从孩子遇害后,承受了极大的压力,没有一天睡过好觉。目前家属的意见很坚定,希望法院改判杨光毅死刑

立即执行。

“有证据显示,他(杨光毅)还猥亵过其他女孩,不判死刑的话还会祸害很多人。”女童母亲接受采访时表示。

根据广西高院官方通报,庭审过程中,申诉人及其委托代理律师出庭发表意见。杨光毅及其辩护人围绕犯罪事实、证据及犯罪情节发表了辩护意见。杨光毅做了最后陈述。因涉及被害人隐私,开庭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受害人家属的代理律师侯士朝表示,案件主要围绕罪名、罪数、是否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自首是否可以从轻、有没有必要精神病鉴定等问题展开。法庭上,检方建议对杨光毅判处死刑。

侯律师表示,在辩护的时候,杨光毅虽然说不用了辩护了,但法庭还是给予了其辩护人充分的辩护时间。杨光毅在最后陈述时有个比划枪毙自己的动作,表示希望判自己

死刑。

法院审理后,将择期宣判。  
一审判死刑 二审因“考虑自首”改判死缓

此前,杨光毅2019年因为故意杀人罪一审被判死刑,今年早些时候二审因有自首情节被改判死缓。

2018年,广西灵山10岁女童卖百香果途中失踪,杨光毅因强奸罪于2019年7月12日被法院一审判处死刑。法院经审理查明,杨光毅强奸女孩后,又刺破其眼珠并将其杀害,同时拿走女孩身上卖百香果所得的32元人民币。

今年早些时候,广西高院二审以杨光毅存在自首情节为由,改判其“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判决书显示,广西高院认为:“一审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适用法律正确”,但因没有考虑到杨光毅自首等情节,因此量刑不当,遂作出上述改判。

